

询 比 文 件

采购执行编号：CTBU-JZ2025099

询比项目名称：重庆工商大学重庆干部网络学院网络
课程包采购

采购人：重庆工商大学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询比邀请书	- 3 -
一、询比项目内容	- 3 -
二、资金性质	- 3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
四、询比有关说明	- 3 -
五、询比文件购买费、询比保证金	- 3 -
六、询比有关规定	- 4 -
七、联系方式	- 4 -
八、其他要求	- 5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6 -
一、询比项目一览表	- 6 -
※二、项目总体概况	- 6 -
三、项目服务技术要求	- 6 -
○四、其它技术要求	- 8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9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9 -
※二、报价要求	- 9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9 -
※六、知识产权	- 11 -
※七、培训及二次开发	- 11 -
※八、违约责任	- 11 -
※九、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12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	- 13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13 -
二、评审方法	- 14 -
三、评分标准	- 14 -
四、无效响应条款	- 17 -
五、废标条款	- 18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9 -
一、供应商	- 19 -
二、询比文件	- 19 -
三、响应文件	- 19 -

四、开标.....	- 21 -
五、评审.....	- 22 -
六、定标.....	- 22 -
七、成交.....	- 22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22 -
九、交易服务费.....	- 24 -
十、签订合同.....	- 24 -
十一、其他.....	- 25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26 -
二、采购廉洁协议格式	- 28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 30 -
一、经济文件.....	- 31 -
二、服务文件.....	- 33 -
三、商务文件.....	- 35 -
四、其他.....	- 38 -
五、资格文件.....	- 39 -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44 -

第一篇 询比邀请书

重庆工商大学重庆干部网络学院网络课程包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CTBU-JZ2025099)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非强制性适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 仅在询比文件中提及的相关部分参照执行, 最终按重庆工商大学采购内控制度解释并管理。

一、询比项目内容

包号	名称	总价最高限价 (万元)	询比保证金 (万元)	中标人数量 (名)
1	重庆干部网络学院网络课程包 采购	48	0.9	1

二、资金性质

学校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为 48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询比有关说明

(一) 凡有意参加询比的供应商, 请到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和行采家网上下载本项目询比文件、图纸、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 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 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比内容。

(二) 询比文件公告期限: 自询比公告发布之日(2025 年 8 月 15 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 询比文件提供期限

1. 询比文件提供期限: 同询比文件公告期限。

2. 报名方式: 无需报名。

(四) 询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重庆工商大学南岸校区厚德楼 8002 室。

(五)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9: 00。

(六)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9: 30。

五、询比文件购买费、询比保证金

(一) 缴纳方式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询比文件购买费(200 元)、询比保证金(9000 元)进行缴纳, 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询比文件购买费、询比保证金(同一分包下的询比文件购买费和询比保证金须分开缴纳)分别汇至以下账户, 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二) 重庆工商大学询比文件购买费及询比保证金

户 名: 重庆工商大学

账 号: 9558853100753300080

开户行: 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1) 汇款的供应商须在付款凭证摘要/用途中填写“CTBU-JZ2025099”，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纸质的转账凭证复印件。缴纳情况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在缴纳询比文件购买费和询比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

(3) 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4) 缴纳至其它账户、缴纳金额错误、未按时缴纳等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相关费用的情形，均视为未按询比文件要求响应，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 询比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询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全额无息直接退还。

(2) 中标人的询比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全额无息直接退还。

注：如遇寒暑假或国家重大事件，则顺延至开学或条件允许后退还。

六、询比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和行采家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 超过询比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 询比费用：无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重庆工商大学

联系人：阎老师

电 话：023-62769774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

(二) 技术咨询

联系人：胡老师

电 话：13588209857

八、其他要求

供应商请在提交响应文件的规定时段从重庆工商大学南岸校区（西门）（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进入，请主动向门卫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同时请及时向门卫通报采购项目名称（同时出示响应文件等证明材料），以便门卫核查报备信息。响应文件提交结束后，请供应商及时离校，不停留不逗留（注：供应商来校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若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延误的，后果自负。若因此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重要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一般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询比项目一览表

服务内容	备注
重庆干部网络学院网络课程包	网络课程包课程内容须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学习的特点和要求，兼顾企业经营者及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应涵盖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履职能力和知识培训等方面，课程内容、质量和技术指标，须符合技术要求。课程包总学时不少于 600 学时。

※二、项目总体概况

重庆干部网络学院面向全市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的工作人员、市属高等院校管理人员和市属重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实名制、全覆盖、常态化开展网络培训，常态在线约 1800 学时网络培训课程供干部选学。为确保网络课程更新率，该项目要求根据中央、市委重大安排部署，紧跟最新时政热点，每年更新不少于 600 学时在线课程及其试卷、课程相关文字资料等在线学习配套资源。此次采购的网络课程包为 2025 年重庆干部网络学院课程更新的主要来源，用于重庆干部网络学院平台，所有平台注册学员均可以通过 PC 端和渝快政端进行在线学习。

三、项目服务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课程内容须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与当前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相吻合，须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录制的课程。

▲2. 审核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网络课程所包含的视频、文本、图片以及相应的配套资源，均需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进行“三审三校”并提供审核证明，内容准确、政治方向正确。不得有任何意识形态风险和版权纠纷，不涉及国家机密，不含错误、含混的政治观点，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3. 课程内容必须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学习的特点和要求，兼顾企业经营者及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应涵盖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履职能力和知识培训等方面，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4. 授课师资应在国内相关专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认可度，并在该领域具有较强权威性，以保证课程内容的权威性。师资要求为国家部委、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知名高等院校、干部学院、部门行业培训机构、国有企业培训机构等专家教授。

○5. 选课方式：供应商须每月将更新的课程清单分类整理发送给采购人，采购人确定选用的课程后，供应商将课程包完整资料通过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供给采购人，供采购人在重庆干部网络学院使用。

（二）具体组件及设计要求

▲1. 完整课程包内容包含：成品视频课件（.MP4 格式）、课程（课件）封面、100-300 字的课程简介（.DOC 格式）、教师简介（.DOC 格式）、测试题（.DOC 格式）及答案（.DOC 格式）。每门课程包含一个或多个视频课件，每个课件必须不少于 0.5 学时。特别说明：1 学时课件时长大于 30 分钟，0.5 学时课件时长必须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等于 30 分钟。

▲2. 课程设计须符合相关主题风格，同一门课程的多个课件页面风格须统一，色彩协调。每个视频课程包含的课件采用模块化设计，须包含课件封面、内容目录、理论讲解、核心知识点呈现、课件封底等组件。“课件封面”要求包含如下信息：课程名称或节次【如课程（上）或课程（一）】、主讲人及主讲人的职务、职称。课件视频画面必须包含授课教师授课画面，主要知识点、相关内容图片等按照授课需要适时呈现。

○3. 课程所有资料禁止附带任何与课件播放无关的文件、病毒和恶意代码。

（三）视频课件画面要求

▲1. 视频分辨率

分辨率为 1280*720（16:9）或 1920*1080（16:9），确保画面清晰、细节丰富。

▲2. 帧率

视频帧率统一设置为 25 帧/秒（PAL 制）或 30 帧/秒（NTSC 制），保证画面流畅，避免卡顿或拖影现象。

○3. 视频编码格式

采用 H264/AVC 编码格式，视频码率根据分辨率设置在 0.9-5Mbps。

○4. 画面构图与色彩

构图：遵循三分法、对称构图等基本原则，确保主体突出，画面平衡。人物讲解类视频，人物位于画面中央或黄金分割点位置。

色彩：色彩还原准确，对比度适中，避免过亮或过暗。根据课程主题调整色调，如科技类课程可采用冷色调，人文类课程采用暖色调，营造合适的视觉氛围。

（四）视频课件音频要求

▲1. 音频采样率

课件音频采样率不低于 44.1kHz，保证音频质量，还原声音细节。

▲2. 音频编码格式

采用 AAC 编码格式，该格式具有良好的音质表现和压缩效率，适用于网络视频传输。音频码率设置为 128kbps-320kbps，确保音频清晰、无杂音。

○3. 声道设置

统一采用双声道（立体声）设置，增强声音的空间感和层次感。

○4. 音频录制与处理

使用专业麦克风进行音频录制，录制环境保持安静，避免外界噪音干扰。并对音频进行降

噪、均衡、压缩等处理，去除杂音，调整音量平衡，使音频质量达到较好的接收效果。

○5. 音频与视频同步

音频与视频需精确同步，误差不超过 50 毫秒，确保观看视频时声画同步。

○四、其它技术要求

（一）技术服务

必须按照技术要求提供课件，如所提供的视频课件在平台上不能正常运行将作为无效课件。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服务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提供本年度 1-8 月网络课程及所有配套资料，12 月向采购人分月度完成全年不少于 600 学时的网络课程，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配合采购人进行课程修改和协查。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专业团队进行内容审核、学时核对与技术测试，课程包资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相关标准，总学时准确且能在指定环境正常学习使用，视为验收合格。

※二、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价。包含：建设费、服务费、数据接口费、调研费、劳务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耗材费、加班费、劳动保险费、劳保用品、易耗工具、机械使用费、服务地点内垃圾清运、安全措施费、交通组织费、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费，利润、税金等履行完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其他费用。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提供的所有网络课程质量保证期为终身质保。在此保证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须负责免费维修或调换。免费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售后服务内容

1. 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1.1 所有网络课程自交付之日起，需要提供终身质保服务，确保视频课程课件产品在不同的媒介应用环境的统一性表现，负责纠正或出现的任何缺陷。

1.2 中标人 36 小时内对用户单位所提出的维护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果出现技术性故障，供应商保证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以报修时间算起）。

1.3 如在发生适用法律法规、中央决策部署、政策依据变化时，中标人应及时通过电话、

E-mail, 以及 QQ、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通知采购人做出课程下架提醒, 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规定时间对课程内容进行修改, 以确保内容合法; 如主讲人或内容涉及人员出现违法违纪被查处等情况, 中标人应及时通过电话、E-mail, 以及 QQ、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通知采购人做出课程下架提醒, 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视情进行修改或相应处置, 以确保课程适当。

(三) 中标人提供完善的培训体系, 应结合项目实施要求, 通过现场、电话、E-mail, 以及 QQ、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为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提供网络课程使用培训与答疑, 保障采购人正常正确使用采购的网络课程。

(四) 若供应商有更优惠的售后服务,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四、付款方式

(一) 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二) 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 开具正规发票以及提供采购人办理财务事宜所要求的齐备资料, 项目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全款。

※五、履约保证金(缴至重庆工商大学指定账户)

(一) 中标人须在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开户银行汇入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中标人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 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 采购人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以转账、电汇等方式交到重庆工商大学指定的银行基本账户, 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 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人务必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采购计划编号“CTBU-JZ2025099”。

(三) 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 重庆工商大学

开户行: 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 9558 8531 0075 3300 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0007428748822

(四)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1、在验收合格后且无遗留问题的前提下, 质保期满且无遗留问题的前提下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中标人申请退履约保证金时提供使用部门、资产管理处签署的《重庆工商大学货物及服务项目质量评估报告及履约保证金退还审核流程表》, 下载网址:

<https://zbcg.ctbu.edu.cn/zlxz.htm>。

※六、知识产权

(一)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培训及二次开发

(一)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免费培训(提供培训纸质和电子文档), 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二) 网络课程使用产生的数据归采购人所有。

※八、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可通过现场考察、函询等多种方式对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予以核查, 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证明其响应内容的真实有效性。合同签订前,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若查实中标人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若中标人发生部分违约现象, 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 采购人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终止履行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2.2 若中标人未能按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与合同、响应文件的品牌规格型号不一致等情形), 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其中, 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发现系统运行状态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 若中标人未及时整改到位, 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2.3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 超过合同交货期限仍未送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要求的, 超期1天, 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3%作为违约惩罚, 以此类推;

2.4 因不可抗力, 或采购人自身原因, 致使交货期限延后的, 中标人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中标人须提供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同意延迟交货以及确定延迟交货期的书面情况说明, 采购人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2.5 中标人所供产品须为中国大陆关境内生产, 若存在进口产品, 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并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完成送货、安装调试、提供服务, 或未达到最终验收要求的, 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 或整改后仍然无法达到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的, 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导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严重影响的,或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给采购人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或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人对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的(按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进行合同分包除外),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若中标人在响应过程中有虚假响应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或正式验收或使用过程中,若经采购人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不合格,除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之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报送至重庆市财政局,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采购人采招供应商黑名单,采购人视情况禁止供应商及关联关系方(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6个月至3年内参加采购人采招项目投标。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虚假投标、围标、串标行为的。

4.2 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非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无故放弃项目中标资格的、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合同签订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4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整改后再次违约的。

4.5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送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要求,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的。

4.6 其他违反采购与招投标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规章制度的。

5.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

※九、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询比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三）	询比文件购买费和询比保证金		按照询比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所投包的询比文件购买费。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截止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

询比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3	服务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	本询比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4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	本询比文件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服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比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询比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比较与评价。按询比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

询比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询比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询比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包（项目）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服务部分得分为 0 分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人的资格。

三、评分标准

（一）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30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	

				格权重×100。	
2	技术部分 (40%)	技术要求	10	1. 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 10 分。 2. 扣分条款： 供应商响应不满足带“▲”号标注的重要技术需求部分，有一条不满足，从起评分中扣除 3 分，3 条及以上不满足全部扣完起评分。 供应商响应不满足带“○”号标注的一般性技术需求部分，有一条不满足，从起评分中扣除 1 分，3 条及以上不满足全部扣完起评分。	
		项目理解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解的进行评审，供应商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对项目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背景了解情况； ②项目技术要求理解情况； ③项目服务要求理解情况。 以上内容齐全且无内容瑕疵的，得 10 分； 以上内容齐全但有 1 处内容存在瑕疵的，得 7 分； 以上内容齐全但有 2 处内容存在瑕疵的，得 4 分； 以上内容不齐全或有 3 处内容存在瑕疵的，不得分。	方案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存在（1）内容表述不完整；（2）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描述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点；（3）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4）内容存在逻辑不合理；（5）内容存在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6）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7）方案不是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8）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9）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服务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供应商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对项目进行分析并提出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②项目投入人员配置方案； ③项目质量技术控制方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无内容瑕疵的，得 5 分； 以上内容齐全但有 1 处内容存在瑕疵的，得 3 分； 以上内容齐全但有 2 处内容存在瑕疵的，得 1 分； 以上内容不齐全或有 3 处内容存在瑕疵的，不得分。	
		服务进度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进度方案进行评审，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工期设置，提供服务进度计划方案，进度计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工期安排； ②进度保障安排； ③有效措施。 以上内容齐全且无内容瑕疵的，得 5 分； 以上内容齐全但有 1 处内容存在瑕疵的，得 3 分； 以上内容齐全但有 2 处内容存在瑕疵的，得 1 分； 以上内容不齐全或有 3 处内容存在瑕疵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 ②与采购人对接服务方案； ③质保期内的服务质量保障。 以上内容齐全且无内容瑕疵的，得 10 分； 以上内容齐全但有 1 处内容存在瑕疵的，得 7 分； 以上内容齐全但有 2 处内容存在瑕疵的，得 4 分； 以上内容不齐全或有 3 处内容存在瑕疵的，不得分。	
投标人的应答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有一条不满足的（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除外），商务部分得分为 0 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3	商务部分 (30%)	售后服务	2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服务流程及培训安排； ②服务响应速度。 以上内容齐全且无内容瑕疵的，得 2 分； 以上内容齐全但有 1 处内容存在瑕疵的，得 1 分； 以上内容不齐全或有 2 处及以上内容存在瑕疵的，不得分。	方案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存在 （1）内容表述不完整；（2）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描述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点；（3）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4）内容存在逻辑不合理；（5）内容存在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6）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7）方案不是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8）方案中

					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9）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业绩	8	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为准），承担过国家干部教育培训网络课程入库建设项目，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为准），承担过省级（或直辖市）干部网络学院提供网络课程项目，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合同证明材料。
		企业资质	10	1. 供应商具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电子出版物出版或音像制品许可证或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服务团队	10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至少 3 名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审核人员，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审核人员，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每增加 1 名出版中级职称得 1 分，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职称的按级别最高的计算）。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少于 3 名的或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的人员少于 3 名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相应的职称资格证书，并提供供应商为其近 3 个月以来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说明：询比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若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比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无效响应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响应：

- （一）未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响应文件未按询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询比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询比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总价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七）法律、法规和询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在询比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或者进行合同分包的。
- （五）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

（一）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响应、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

（二）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询比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询比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询比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

（四）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二、询比文件

询比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询比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询比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询比文件由响应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响应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询比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比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询比文件、澄清文件（如有）一律在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和行采家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询比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比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询比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比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询比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询比文件第一篇规定交纳询比保证金。

2. 询比保证金为响应的有效约束条件。

3. 询比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响应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4. 询比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5. 未中标人的询比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全额无息直接退还；中标人的询比保证金，在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全额无息直接退还。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询比保证金：

6.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撤回响应文件的；

6.2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 中标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须为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文件载体须为 U 盘）。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比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响应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询比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响应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询比文件中“询比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询比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和询比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审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审

见第四篇“评审”内容。

六、定标

(一)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询比小组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比小组按照服务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服务需求优劣顺序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和行采家网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成交

(一)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和行采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 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对询比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询比文件之日或者询比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向采购人党政办公室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党政办公室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党政办公室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九、交易服务费
无。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比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比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询比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询比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询比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十一、其他

本询比文件未尽事宜及解释权属于重庆工商大学。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工商大学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重庆工商大学重庆干部网络学院网络课程包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CTBU-JZ2025099）

需方：重庆工商大学

计价单位：元

供方：_____

计量单位：项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服务内容	规格	单价	暂定数量	小计（元）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询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 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

需方：重庆工商大学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

联系电话：023-62769774

开户银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3100027609024907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0007428748822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备注：

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工商大学

二、采购廉洁协议格式

重庆工商大学货物服务类采购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重庆工商大学重庆干部网络学院网络课程包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CTBU-JZ2025099）

需方：重庆工商大学

供方：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精神，加强采购活动全过程的管理和廉政建设，保证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自愿签订本廉洁协议。

（一）供、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杜绝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

（二）需方需求部门有责任和义务公平公正地对需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做好充分的市场调研，在综合分析不同供应商产品技术参数的前提下，确定合理的预算和技术参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真实可信、切实可行的采购需求方案，表达规范、含义准确，并充分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且不得出现与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相违背的内容。

（三）需方采购部门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评审，加强评审过程的规范性管理，客观公正对待评审结果，按照依法推荐的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应依法合规签订合同，并严控合同变更，不得对招标（采购）文件和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需方需求部门应加强采购项目的后续履约管理，做好到货验收，积极为供方进场履约提供相应保障，积极配合供方进行安装调试。若到货产品品牌、型号、质量、样式及规格参数等与合同、采购文件的规定不符的，供方不得进行设备安装。需方资产管理部门或考核牵头部门应严格按照合同与投标（采购）文件内容进行验收或考核，双方不得出现未达到验收或考核条件弄虚作假以致验收考核虚假通过等情形。

（五）需方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参加供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不得向供方索贿或变相索贿，不得以任何借口向供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要求供方报销应由需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供方不得邀请需方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参加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不得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代为报销应由需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若需方出现违反本廉洁协议之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若供方出现违反本廉洁协议之行为的，需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将供方记入需方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黑名单，同时供方应承担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供、需双方均应分别加强对相关人员廉洁教育，强化人员法纪意识，杜绝行贿、受贿、索贿（变相索贿）等违法乱纪行为发生，坚守纪律红线、法律准线、道德底线、责任钢线。

（九）需方相关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需方需求部门、归口部门、考核牵头部门、采购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人员。

（十）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协议一式叁份，需方贰份，供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重庆工商大学（盖章）

供方：（盖章）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服务文件

- (一) 服务条款差异表
- (二) 其他服务资料（自拟）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三) 其他商务资料（自拟）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询比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投标报价（小写，元）
1	
投标报价（大写，元）：	
备注：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询比项目名称:

单位: 元

标的名称	预计数量 (份)	单价最高限 价 (元/卷)	单价报价 (元/卷)	合计 (元)
档案规范性整理咨询服务	1400	75		
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1400	145		
注: 本项目设置了总价最高限价和单价最高限价。供应商必须按照明细报价表认真填写各项明细,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和采购预算,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总计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 2.该表可扩展。

二、服务文件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询比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要求	响应应答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注：

-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 本表可扩展；
- 3. 可附相关服务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4. 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 其他服务资料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询比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询比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供询比项目的服务。

四、我方按询比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响应的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 90 天。

六、我方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在响应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询比文件要求，交纳足额询比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询比文件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询比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商务需求	响应商务应答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注：

-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 本表可扩展。
- 3. 响应应答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具体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三）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供应商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询比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询比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1.询比文件购买费、询比保证金缴纳凭据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3.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开户银行、开户行账号、纳税人识别号、授权代表联系电话等信息，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上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信息表

序号	供应商	供应商 基本账户开户行	供应商基本账户 账号（卡号）	纳税人识别号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须为手机号）
1					

供应商名称（盖章）：

（结束）